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拟审议的《关于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〈委托贷款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召开之前，公司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解释了必要性，公司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《关于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〈委托贷款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吕红兵 段亚林 徐向艺 胡元木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